

校服到婚纱的十年热恋

谷谷

治愈系青春作家

著

把爱经营成彼此的小确幸

温暖而纯粹的情侣日常，爆笑而暖萌的点滴故事

我曾柔情期许，恰有你欢喜赴约

愿有岁月可回首，
且以深情共白头



非外借

时代文艺出版社

愿有岁月可回首， 且以深情共白头

谷谷——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愿有岁月可回首, 且以深情共白头 / 谷谷 著.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18.10

ISBN 978-7-5387-5548-0

I. ①愿… II. ①谷…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231821号

出品人 陈琛
产品总监 郭力家
出品监制 刘峰
产品经理 宋丹丹
责任编辑 付娜
装帧设计 MM末末美书
排版制作 李楠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国际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

本书所有文字、图片和示意图等专有使用权为时代文艺出版社所有

未事先获得时代文艺出版社许可

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图表、电子、影印、缩拍、录音和其他任何手段
进行复制和转载。违者必究

愿有岁月可回首, 且以深情共白头

谷谷 著

出版发行 / 时代文艺出版社

地址 / 长春市泰来街1825号 时代文艺出版社 邮编 / 130011

总编办 / 0431-86012927 发行部 / 0431-86012957 北京开发部 / 010-63108163

官方微博 / [weibo.com / tlapress](http://weibo.com/tlapress) 天猫旗舰店 / sdwycbsgf.tmall.com

印刷 / 北京嘉业印刷厂

开本 / 880mm × 1230mm 1 / 32 字数 / 165千字 印张 / 7.5

版次 / 2018年10月第1版 印次 / 2018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 / 38.00元

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请寄回印厂调换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CHAPTER ONE

我不喜欢这世界

我只喜欢你

和许先生的这么多年 p002

许先生和外婆——朝花夕拾 p028

许先生的立夏书 p043

CHAPTER TWO

需要你的人如此多

多幸运拥有的是我

记和许先生的一次爬山 p062

许先生爱而不得的滋味 p079

许先生的某天日常 p094

和许先生的“第一次” p109

值得拥有许先生的全部 p126

CHAPTER THREE

牵着你的手

一起幸福到地老天荒

许先生的冬日回忆 p140

和许先生度过艰难岁月 p152

许先生出门去了 p165

写给许先生的第一封情书 p179

有酒有故事有许先生 p190

许先生的母亲 p204

许先生，余生有劳了 p223

CHAPTER ONE

我不喜欢这世界
我只喜欢你

和许先生的这么多年

1

在家刷微博，我发现有个“我不喜欢这世界，我只喜欢你”的话题被推在热门，点进去发现是个很年轻的作家写的一些生活小片段。每一个片段都有她和他，短短的几句话却格外暖。

我随手给在外出差的许先生发消息说：“我不喜欢这世界，我只喜欢你。”

“明晚回家，想吃焖牛腩。”

我笑了笑回了个“好”，他是从来不会回复我这种小女生心情短信的。

以前我还埋怨过他不懂浪漫，好好说出口的情话到了他那就成了日常生活的柴米油盐。他不恼也不解释，只是笑笑伸手揽过我，拼命揉乱我的头发。

到最后，我就什么脾气都没了。

上午在家打扫卫生、清扫院子时，我发现不知什么时候种下的花籽竟在篱笆角落开出了不知名的花。

我惊喜地扔下扫帚跑过去看，粉粉的花瓣，中间有黑条纹，一簇

一簇地开在绿团上边，像一朵朵从天边掉下来的云，上边还沾着晨露，可爱极了。

我第一反应是去围墙边拿了小锄头过来，蹲下细细地把花团底下的泥土弄松，还把旁边的杂草也一并清除掉。然后，我跑去外边小径捡来大把石子，一个个地码在那个开了花的角落。

一切都弄好以后，欣喜地想和他分享，我就朝屋里跑去找手机。

还没进屋，就听到手机铃声响了起来，我咧着嘴笑得激动地冲着他：“院子里之前随手撒的花籽开了花，粉色的，我刚刚给它们清理完，正准备拍给你看呢。”

“你洗手没？”

那边的他貌似不太方便打电话，刻意压低着嗓音问。

“啊，没呢。”

这边的我对着手机吐舌，还真是什么都瞒不过他。

“下次记得先把手洗干净，不然你乱摸乱吃的又会生病。”

我连声应答着“好”，生怕这位在外出差的人为了教训我会立马飞回来。许先生好像还在开会，那边有人催促他，他应了句“就来”，就又压低声音嘱咐我看微信，不明白再问他。

我以为是件十万火急的大事，都劳烦他开会中途给我打电话，一上微信才发现有将近十余条他发过来的消息。

许先生担心人的毛病一直没改，只要他发来的消息有超过五条我没回，必定恨不得掘地三尺找我。为这事，连我两个朋友都开过他玩笑。他沉默不语，一副理所当然的样子。

原来他有同学来 A 市，刚好工作上有往来的文件，他不在就拜托我去接一下那份文件。我回他一个“好”，他便立刻把地点、联系方式给了我。

我还没来得及存下这个号码，微信就提醒有好友添加，是一个花轮头像的人，底下的备注是“许铭泽的同学，老同学那种”。

这个微信号是许先生申请的，里面除了许先生和工作上的一些同事外，我没加过任何以前的同学或者朋友。可这次，不知为何我却有了一种特别神奇的感觉，总觉得这个人会带给我许多惊喜——关于许先生我未曾参与的从前。

和对方约好时间、地点后，我简单地收拾了一下就去车库准备开车。

驾照还是和许先生在一起后，被他挟持着去学的。可学到之后，许先生从来没有让我单独开过，不单独的也没有。基本都是他开车，我坐副驾驶。他不开车，我打车。所以我的车技，恐怕还停留在刚拿驾照那会儿，现在恐怕也忘得差不多了。

“开车慢慢来，不要急，迟到也没关系。导航都给你弄好了，你直接打开照着走。不要紧张，知道吗？”

类似的消息，许先生已经在我出门前发了三遍以上，我回复“嗯，嗯，好”，最后实在不耐烦地说“到底你开还是我开啊”，他才罢休。

我俩在一起后，因为我喜静的缘故，许先生就在这城乡接合处买了一套房。前边有小院子，后边有池塘，独栋还宽敞。就是每日上班远了点儿，其他倒真的再好不过。

一个多小时的车程，在我的技术下战战兢兢地开出了两个小时。

好在我提前了两个小时出门，所幸也没迟到多少时间。

到达目的地后，我倒车入库时，还是不小心把旁边的一辆凯迪拉克给刮到了。我连忙开进去，慌忙下车看被蹭花的程度。车主不在，车只是被刮掉了一小块漆，好在并不严重。我从包里拿出纸笔，在上边写下道歉之后，留下联系方式就把小纸条夹在了车窗上。

看了一眼时间，发现已经晚了二十多分钟，我急急地跑上去生怕对方等得不耐烦走掉，还没走到桌子前，就看到一个背影。

“不好意思，让您久等了。”

站在桌前，我微微欠身和对方说着抱歉，对方似乎有点儿不自然地站起来帮我拉开椅子说：“没关系，我也才到。”我瞥见，桌上的糖包已经开了两袋。

绅士，懂礼，让人舒服，是我对许先生这位老同学的第一感觉。

“你不认识我？”

坐定下的我们还没自我介绍，对方便没头没脑地问了一句。

“啊？”

我有点儿不明所以，眨巴下眼睛看着他。

他梳着一个现在并不怎么流行的头发，前边全部定型弄成一个卷，像小丸子里面的花轮那种。可他的脸又是肉肉的，穿着一件扣起来的西装，里面露出深秋才会穿的毛衣领子，整个打扮有点儿滑稽，但是又有点儿庄重。

我怎么都想起不起在许先生的老同学里面，有这样一位是我认识的。

“看来你真的不认识我。”

对方说完这句话，似乎松了很大一口气。那是一种释怀的情绪，可我却一头雾水。

2

“我叫黄磊，和许铭泽是高中同学，也和你是校友。”

我一下子来了兴趣，因我对于许先生最想了解也最难以开口了解的岁月就是他的高中生活。尽管，我俩在同一所高中里。

“我叫顾浅，许铭泽的妻子。”

第一次在外人面前如此介绍自己，我有点儿不好意思地低头去喝手里的咖啡。

“你真的不记得我吗？”

显然黄磊并没有打算放弃这个问题，而我又的确真的对他没有了一丝印象。我迷糊地摇了摇头，再一次确认我高中并没和这位花轮发型的同学有过任何交集。

他仿佛有点儿无奈，把西装外套脱下来，里面穿着的白色毛衣便大面积地暴露在外。

毛衣有点儿小，而且看得出有些年头，颜色都旧了，上边是一个黄色的梨子图案，萌萌地穿在这样一个已经二十四五岁的男人身上，有着不合年纪的滑稽感。我坐着，立刻感受到了来自不同方向的几束目光。而黄磊似乎并不在意，双手搭在桌前问我：“现在呢？有没有记起什么？”

“还是什么都不记得。”我实话实说。

“顾浅，很早以前我就听别人说你薄情，没想到你不只薄情，还健忘。”

黄磊不急不慢地穿上外套，刚刚还在空气中张牙舞爪的那个黄色梨子，此刻便被他藏到黑色冰冷的外套下边了。他并没有给我疑问的时间，自顾自地开始给我讲了一个故事。

“我很早很早以前就认识你了，那时我们都才读高二。我和许铭泽同班，你在我们隔壁。当时我并不知道你和许铭泽认识，认识你也是因很偶然的一次机会。

“有一次放月假，我妈来学校看我，带着许多吃的、喝的、用的，还有秋天的衣服。那时大家都还穿着秋季薄外套，里面还穿着短袖呢。那毛衣多厚多热啊，我不想穿，又不想忤逆我妈。我想着，等我妈回去了，衣服塞柜子里就行。

“可我妈硬是在教室里看着我吃完饭后，让我穿上那件毛衣才肯走。我僵持着不肯，我妈更倔地说不穿不走。那时班里没人，可再过会儿就有人回来了呀。没办法，我只好妥协。

“那件毛衣当时穿着还挺大，松松垮垮地挂在身上倒也不热，我穿好后立马就送我妈出教室门、下楼梯。我想着赶紧送走我妈，赶紧上楼换掉。

“谁知道刚送走我妈，一上楼就碰到了同学。看着他一脸吃惊的样子时，我就知道那得有多丑。我还没来得及开口，他就哈哈大笑起来，大声问我：‘你这穿的什么，穿得像个什么啊？’

“‘花轮啊！’

“然后我还没来得及回嘴，就有一个特别清脆的声音从我们身后传来。

“你和另一个女生就那样从我们身边经过，挽着她手臂的你笑颜如花，边笑边说话。而那句‘花轮啊’，好像就仅仅只是巧合地出现帮我解了一个围，你连正眼都没抬头看我们。

“我当时也是傻，你不过就凑巧和旁边人聊天说了那样一句，刚好对上我俩的对话，我就以为你是故意的。从那以后，我就开始留意起你来。

“你成绩一般，长得挺清秀，但是并不怎么出色。我还特意去找过你的高一成绩，发现你文科明明好很多，却偏偏选了理科。我当时以为这是上天故意安排的呢，后来才明白你是为什么。

“对你上心后，我发现你经常出现在我的视线里。这个出现不是指我特意追寻，而是比如下课时，我在班里和男生聊天就总能感觉到你走过我们班级时漫不经心地看过来的那一眼。就是那种想看但是又装成很自然的眼神，在搜索着什么，又在还没搜索到后就收回。还有打篮球时，你也总会出现在我们球场旁边。就连跑操时的集合，我都抓到过好几次你投过来的目光。

“呵呵，当时我一直以为你也在偷偷找我，还暗自窃喜过好几回。

“我当时就觉得你特有意思，小小的个子不爱说话，没什么存在感，可是就是让人很容易记住。高二元旦会演的时候，我看到你一个人从座位上起来，贴着墙壁慢慢地朝体育场外边走。我当时特想跟上去和你说会儿话的，可我被班主任抓着管纪律，就没有出去找你。

“后来回宿舍了，我就琢磨着吧，如果你刚好也喜欢我的话，我

不能等你主动啊，我得出击呀。所以我就把很久前弄到的你的手机号码找出来，当时我的手机被没收了，就去找许铭泽借手机。

“开始的时候许铭泽并不愿意借给我，我软磨硬泡说借不到手机我黄家就得绝后，我爸我妈就得伤心欲绝而死，我就得孤独终老，等等。他终于被磨得不耐烦，就把手机扔过来给我。

“你知道我在他手机里发现了什么吗？”

说到这里，黄磊突然顿住，特别狡黠地看着我问。

“不知道。”

我诚实地摇头，可我知道那一定是有关于我的。

“我到那时才知道，原来一直都是我会错意了。我给你编辑好短信内容后，开始输入你的号码，可我越输越不对劲，因为许铭泽的通讯录里有一个和你的完全吻合的号码，但那号码是个空白备注。我顺着你的号码点进去后发现，草稿箱里边，全部是发送给你失败的短信，整整一百一十三条。

“每一条都很短，比如，‘食堂二楼看到你’‘跑操时你的头发散掉很美’这种日常对话，更多的是重复的一句‘我很想你，你什么时候才会和我说句话’。

“对，我当时看到这些内容时的表情和你现在一模一样。超震惊！要知道许铭泽不仅长得帅，成绩还那么好，追他的女生不下十个，而他喜欢的人居然是你！

“可是除了震惊之外，我还有点儿小伤心。因为如果喜欢你的人不是他，我多少还会觉得应该争取一下。可面对的是他，我就知道喜欢你这件事会戛然而止了。

“但是，我好像并没能够使自己放弃，还是这样默默喜欢了你这么多年。”

说完这段话的黄磊，神色轻松地端起桌前的咖啡喝了一口。

我坐在对面沉默着，努力克制着自己消化这个消息。

一直以来，我都以为我这样的女生是不值得被别人所喜欢的，哪怕后来和许先生在一起，我都是自卑的。却不知道，这么多年，我被另一个人如此温柔地爱了这么久。

对于他的花轮故事，我好像有点儿印象。当时我是和好朋友在讨论动画角色，她问的是最喜欢哪一个动画男生。我很自然地脱口说“花轮啊”，却不知道当年的随口一说让一个男生记住花轮这么久，也让他保留那件可爱的毛衣到如今。我突然为我当年的鲁莽感到有点儿后悔，如果再来一次，我想我会回头看一眼那个有点儿别扭的、脸红的男生，和他穿着的那件黄梨子的毛衣吧。

原来，在另一个人的青春里，我不小心做了一次女主，还是懵懂无知的那种。

“谢谢你告诉我这些，也很感谢你曾经喜欢过我。”

“没什么，只是觉得应该和我过去的青春告个别。要是你喜欢的人不是许铭泽的话，没准我早就下手抢你了。可惜，当年你搜搜寻寻的目光一直都是他，唉，都是自作多情惹的祸啊。对了，这事你可别告诉他，不然他吃起醋来的劲儿非得把我扔回B市不可。”

“哈哈，怎么会。”

我们两人又随便聊了会儿高中往事，他到时间得赶回公司。我俩

一块儿下楼，去车库取车时，我站在车子前边，看着他拿下那张我写了道歉和联系方式的纸条，脸黑成了几条直线。

“哈哈，顾浅，你怎么这么可爱。”

黄磊拿着纸条冲我笑着说话的时候，我突然觉得他这一刻像极了当年和我说“走吧”的许先生。

回到家已经晚上七点，我洗完澡收拾好后，便接到了许先生如约而至的电话。我把影后抱在怀里，软绵绵地和它一起躺在沙发上，向许先生汇报下午的会面进程。

许先生似乎有点儿忙，有点儿不在状态地和我聊天，背景声音是啪啪的键盘声。我怕他分心陪我，就嘟囔着要睡了，不讲了。

他有点儿吃惊，平常这个点我不是闹腾着看书听故事，就是捣鼓家里杂七杂八的东西。

“你今天下午没出事吧？”

出了，你老婆蹭花了人家凯迪拉克的车，人车主抓着我得去做压寨夫人抵债呢。

“你当初高中的时候，是不是真的我不理你你就不会理我了？”

我冷不丁地问了这样一句话，电话那头没有了声响。

“不会，我怕你跟别人走，不敢不理你。”

听完，我有点儿感动，心突突地跳，怕说出口想要抱一抱他而决堤。

“嗯，这辈子我只跟你走。”

我慢慢地把脑袋埋进影后的肚皮上，暖暖地，挠得它喵喵乱叫。许先生挂掉电话后，整间屋子瞬间就安静了下来。

这是和许先生认识的第十个年头呢。

3

和许先生认识时十四岁，在小镇读初中。

读高中的时候，我在言情小说中读到一句话“有些人天生就是带着光出来的”，脑海里第一个想到的人就是许先生。

一个年级四个班，人不多也不算少。许先生从小应该就属于格外优秀的那种人，刚开学不久，全校人就记住了他——成绩好，懂礼貌，能力强。

许先生作为初一新生代表讲话，我站在队伍中央昏昏欲睡，只是记住台上那个有点儿不耐烦的男生姓许，其他一概没了印象。

说起来，我认识许先生比他认识我早一年。

我们两人正式相识是在初二，老师不知怎么想的要弄培优班和普通班，成绩以初一期末考试为准。我一直不是一个会读书的人，学生时代考得好的几次成绩十个手指头都数得完。而那次，也在其列。

我是培优班里垫底进去的，分座位那天班里闹腾腾的。成绩好的人似乎都喜欢玩在一块儿，自然就挑着各自的好友当同桌。我成绩不好，也没有朋友，一个人抱着新书坐在最后一排，独座。

隔着走廊的另一个单座便是许先生。

记得我一度很疑惑，许先生就算冷冰冰的，可他成绩好，长得好，想和他同桌的人应该有一大把才是，不至于沦落到要坐在最后边。

后来相熟之后我问他，他说：“不喜欢他们，干吗做同桌？”